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和5,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5%。

● 投资领域: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学诊断、医疗服务、动物保健等。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标的基金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5%,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目标募集规模约40亿元,具体意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标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意向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上海礼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10,0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生物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5,000	货币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约360,000	货币
合计	约400,000		

其中,生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投控")董事、监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因此,生物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1. 生物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董事刘以广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监事杜天祺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0266132W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俊勇

注册资本:2676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

经营范围:对生物产业园进行开发;管理生物产业园相关载体;提供以生物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化学产品、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服务,以及相关项目和产业的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器材;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7.7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5.21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3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42亿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已完成工商注册,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上海礼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1年1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4年4月2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417;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约40亿元。

6. 投资领域:本基金主要对中国医疗健康行业,即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学诊断、医疗服务、动物保健等领域进行投资。

7. 存续期限:基金的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八(8)年。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基金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判断,可延长基金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1)年。超过前述经营期限及延长期后,基金仍需进一步延长期限的,应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权益超过三分之二(2/3)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进一步延期。

8. 管理费:投资期内,半年度管理费应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1%(即年率2%)。自管理期开始起截止至首次交割日的第8个周年日,半年度管理费应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本条之目的,包括已经书面作出投资承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但应扣除未退出的循环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1%(即年率2%)。此后,半年度管理费应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本条之目的,包括已经书面作出投资承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但应扣除未退出的循环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0.75%(即年率1.5%)。

9. 投资决策:标的基金管理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置由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的职能和议事规则应当以管理人为该等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为准。

10. 收益分配:就本基金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即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临时投资收入、除合伙协议第3.5.3条约定外的其他现金收入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划分。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和任一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此划分归属任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覆盖实缴出资。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累计分配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门槛回报。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款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每年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3)普通合伙人20/80追补。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款的门槛回报/80%*20%。

(4)20/80收益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根据本部分第(1)至(4)款累计进行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3倍。

(5)25/75追补。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普通合伙人截至届时自初步划分归属于该有限合伙人的金额中所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在第(2)款及第(4)款项下累计分配额/75%*25%。

(6)25/75收益分成。剩余部分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5%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11. 退出机制: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基金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4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和2,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和5,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5%。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祥仲")。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祥仲,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和2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 投资领域:重点聚焦于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等行业。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祥仲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祥仲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祥仲,重点聚焦于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等行业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苏州祥仲于2021年1月完成工商注册,于2021年2月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NX284),首次关闭规模为9.21亿元。苏州祥仲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最终目标规模为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和2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0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严青;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严青;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365;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20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左右,公司和子公司拟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和2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10%。

6. 出资安排:按投资进度出资。

7. 投资领域:重点聚焦于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等行业。

8. 投资规模限制:苏州祥仲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20%的,应提交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

9. 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2年。根据苏州祥仲的经营需要,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审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延长存续期2次,每次1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额的2%/年;退出期按在管项目投资成本的2%/年,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苏州祥仲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2. 收益分配:可分配利润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核算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复利8%/年);3)追补分配: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80%*20%;4)80/20分配: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企业财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坚持以产为核,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内持续加大市场化基金投资力度,为集团获取良好财务回报的同时,加强产业理解、促进产业导入、强化产业培育、加速产业发展。苏州祥仲主要投资方向为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和苏州工业园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中新苏滁高新区等区域的主导产业匹配度较高,通过投资苏州祥仲,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望进一步强化集团园区开发运营综合能力,推动各合作区高水平产城融合,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祥仲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祥仲的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614890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继发

注册资本:9733.3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04日至******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

经营范围: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汇利丰"2021年第4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1年第4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0%至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5月12日,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汇利丰"2021年第4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4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5月14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0日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738.20	102,703.86
负债总额	31,471.15	31,219.55
净资产	168,267,05	71,484.31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77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60%。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47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0.34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89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93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7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合计		26,500.00	11,500.00	78.6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罗洪德先生、林喜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廖华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廖华利女士简历

1983年12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任佛山市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四会市新加源铝制品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罗源香江家具城导购;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客服人员;2010年1月至今,历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塑胶技术部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公司工会主席、党支部宣传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目前,廖华利女士通过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廖华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8	2021/5/19	2021/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66,66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8	2021/5/19	2021/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3-3125898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1年5月21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4日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office@njzq.com.cn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日

至2021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2	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3	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吴梦云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4.01	陈翊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1、7.02、7.03、7.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0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7.0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7.03: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7.04:其他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0	南京证券	2021/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办理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传真号码:025-83367377

邮政编码:210019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2	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3	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吴梦云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陈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签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